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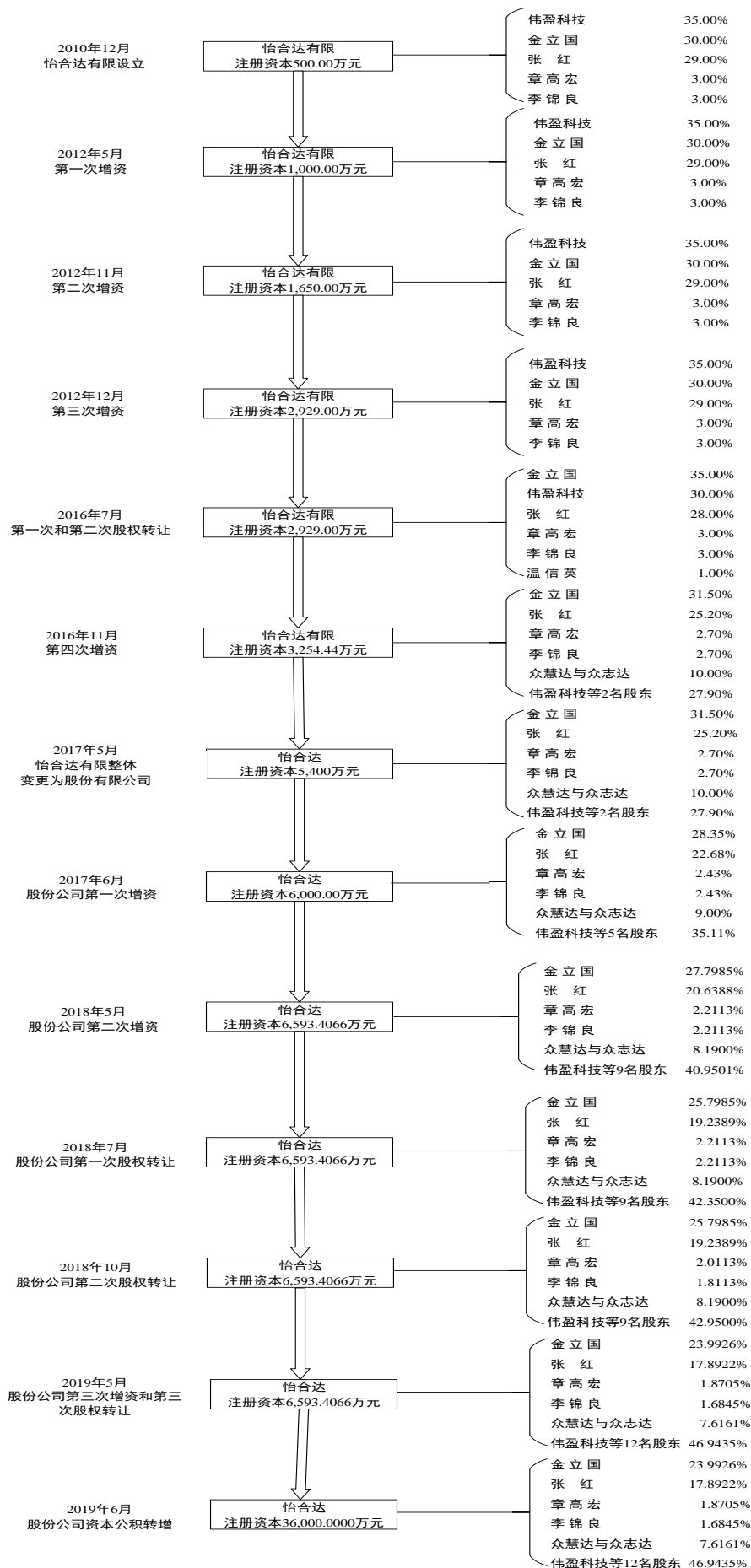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怡合达”）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相关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概述

怡合达系由金立国、伟盈科技、张红、众慧达、众志达、章高宏、李锦良和温信英共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行人前身怡合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怡合达有限成立以来，其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2010年12月，怡合达有限设立

怡合达有限成立于2010年12月6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伟盈科技、金立国、张红、章高宏、李锦良分别以货币出资175.00万元、150.00万元、145.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

2010年11月10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10)第A51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怡合达有限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6日，怡合达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9509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怡合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盈科技	175.00	35.00%
2	金立国	150.00	30.00%
3	张红	145.00	29.00%
4	章高宏	15.00	3.00%
5	李锦良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2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月4日，怡合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怡合达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并由原股东同比例以货币认缴出资。

2012年3月31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12)第A51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怡合达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5月9日，怡合达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怡合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盈科技	350.00	35.00%
2	金立国	300.00	30.00%

3	张红	290.00	29.00%
4	章高宏	30.00	3.00%
5	李锦良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2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10月22日，怡合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怡合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650.00万元并由原股东同比例以货币认缴出资。

2012年11月7日，广东中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城安泰审字（2012）第12230899号”《验资报告》，确认：怡合达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1,650.00万元，实收资本1,65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15日，怡合达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怡合达有限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盈科技	577.50	35.00%
2	金立国	495.00	30.00%
3	张红	478.50	29.00%
4	章高宏	49.50	3.00%
5	李锦良	49.50	3.00%
合计		1,650.00	100.00%

4、2012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11月10日，怡合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怡合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650.00万元增加至2,929.00万元并由原股东同比例以货币认缴出资。

2012年12月10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安泰验字（2012）第12230996号《验资报告》，确认：怡合达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2,929.00万元，实收资本2,30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18日，广东中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安泰验字（2012）第12231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怡合达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2,929.00万元，实收资本2,929.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24日，怡合达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怡合达有限第三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盈科技	1,025.15	35.00%

2	金立国	878.70	30.00%
3	张红	849.41	29.00%
4	章高宏	87.87	3.00%
5	李锦良	87.87	3.00%
	合计	2,929.00	100.00%

5、2016年7月，第一次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0日，怡合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张红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共29.29万元出资额以40.3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温信英。同日，张红与温信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年5月12日，怡合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伟盈科技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00%的股权，共146.45万元出资额以400.00万元转让给股东金立国。同日，伟盈科技与金立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年7月28日，怡合达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怡合达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立国	1,025.15	35.00%
2	伟盈科技	878.70	30.00%
3	张红	820.12	28.00%
4	章高宏	87.87	3.00%
5	李锦良	87.87	3.00%
6	温信英	29.29	1.00%
	合计	2,929.00	100.00%

6、2016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8月18日，怡合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怡合达有限注册资本由2,929.00万元增加至3,254.44万元。新股东众慧达以货币认缴出资400.00万元，其中162.72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37.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众志达认缴出资400.00万元，其中162.72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37.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43080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怡合达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3,254.44万元，众慧达和众志达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11月28日，怡合达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怡

合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立国	1,025.15	31.50%
2	伟盈科技	878.70	27.00%
3	张红	820.12	25.20%
4	众慧达	162.72	5.00%
5	众志达	162.72	5.00%
6	章高宏	87.87	2.70%
7	李锦良	87.87	2.70%
8	温信英	29.29	0.90%
合计		3,254.44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7年5月，怡合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审字[2017]G1604308002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11月30日，怡合达有限净资产为6,809.13万元。

2017年4月13日，中广信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067号”《东莞市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东莞市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094.22万元。

2017年4月30日，怡合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怡合达有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金立国、伟盈科技、张红、众慧达、众志达、章高宏、李锦良和温信英作为发起人就怡合达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东莞市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怡合达有限账面净资产值6,809.13万元，按1:0.7931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5,400.00万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差额部分1,409.1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持股比例共享。

2017年5月1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

会验字[2017]G160430800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400.00万元，股本5,400.00万元，系以怡合达有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409.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2月14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3-17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7年5月25日，怡合达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立国	1,701.00	31.50%
2	伟盈科技	1,458.00	27.00%
3	张红	1,360.80	25.20%
4	众慧达	270.00	5.00%
5	众志达	270.00	5.00%
6	章高宏	145.80	2.70%
7	李锦良	145.80	2.70%
8	温信英	48.60	0.90%
合计		5,400.00	100.00%

2、2017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6月14日，怡合达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怡合达注册资本由5,4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新股东红土创投以货币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7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深创投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其中18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8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金春保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8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3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7]G16043080043号”《验资报告》，确认：怡合达变更后注册资本6,000.00万元，股本6,000.00万元，红土创投、深创投和金春保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6月28日，怡合达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立国	1,701.00	28.35%
2	伟盈科技	1,458.00	24.30%
3	张红	1,360.80	22.68%

4	红土创投	300.00	5.00%
5	众慧达	270.00	4.50%
6	众志达	270.00	4.50%
7	深创投	180.00	3.00%
8	章高宏	145.80	2.43%
9	李锦良	145.80	2.43%
10	金春保	120.00	2.00%
11	温信英	48.60	0.81%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各方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在下列情况下，金立国需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回购或被收购：（1）如果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2）投资完成后，公司任意一年的年度净利润低于：①2017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6,000 万元，②2018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9,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3）投资方投资完成后半年内，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或信息或较约定期限逾期半年未能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或信息，且经投资方敦促两次仍未能提供；（4）原股东关联方或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5）原股东违反其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中约定的承诺和保证。

回购价格的确定原则为以下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1）按 6%/年的单利计算的投资金额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扣除投资方在投资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利息按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至收购方支付收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2）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2019 年 4 月 12 日，怡合达所有股东签署的《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对回购条款的回购条件、回购义务人等情形进行了修订。

3、2018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17 日，怡合达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怡合达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593.4066 万元。新股东钟鼎五号以货币认缴出资 10,614.00 万元，其中 229.450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384.5494 万元计入

资本公积；新股东钟鼎青蓝认缴出资 1,586.00 万元，其中 34.285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551.71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深创投认缴出资 2,500.00 万元，其中 54.0443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445.95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红土投资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其中 216.1773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783.82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红土智能认缴出资 2,750.00 万元，其中 59.448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690.55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4 月 26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8]G160430800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怡合达变更后注册资本 6,593.4066 万元，股本 6,593.4066 万元，钟鼎五号、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智能和钟鼎青蓝均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5 月 11 日，怡合达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立国	1,701.0000	25.7985%
2	伟盈科技	1,458.0000	22.1130%
3	张红	1,360.8000	20.6388%
4	红土创投	300.0000	4.5500%
5	众慧达	270.0000	4.0950%
6	众志达	270.0000	4.0950%
7	深创投	234.0443	3.5497%
8	钟鼎五号	229.4506	3.4800%
9	红土投资	216.1773	3.2787%
10	章高宏	145.8000	2.2113%
11	李锦良	145.8000	2.2113%
12	金春保	120.0000	1.8200%
13	红土智能	59.4487	0.9016%
14	温信英	48.6000	0.7371%
15	钟鼎青蓝	34.2857	0.5200%
合计		6,593.4066	100.00%

根据各方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签署的《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若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金立国、伟盈科技、众慧达、众志达、张红、李锦良、章高宏、温信英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投资方的股份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回购主体收购投资方的股份时，股份收购的价格应以如下二者孰高为准：（1）

投资方要求回购/收购股份的对应投资成本按 6%/年的单利利润率计算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扣除要求回购/收购股份的所对应的投资方已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计息期间自各投资方投资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回购主体支付收购款之日止）；（2）截至收购日，投资方要求回购/收购股份所对应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金额。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上述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各方同时签署确认终止上述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签署该补充协议的，不影响合同项下回购条款已终止的效力，但（1）如果公司因任何原因在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的申报资料后申请撤回相关材料；（2）该等申报材料失效；（3）证监会不予受理、不予核准或终止审查公司上市申请；（4）公司因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完成上市的，上述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019年4月12日，怡合达所有股东签署的《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对回购条款的回购条件、回购义务人等情形进行了修订。

4、2018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9日，怡合达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伟盈科技将其持有的0.8699%股份，即57.36万股以2,653.33万元转让给钟鼎五号；张红将其持有的1.2180%股份，即80.30万股以3,714.67万元转让给钟鼎五号；张红将其持有的0.1820%股份，即12.00万股以555.33万元转让给钟鼎青蓝；伟盈科技将其持有的0.1301%股份，即8.58万股以396.67万元转让给钟鼎青蓝。

2018年7月17日，怡合达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立国	1,701.0000	25.7985%
2	伟盈科技	1,392.0600	21.1130%
3	张红	1,268.5000	19.2388%
4	钟鼎五号	367.1106	5.5679%
5	红土创投	300.0000	4.5500%
6	众慧达	270.0000	4.0950%
7	众志达	270.0000	4.0950%
8	深创投	234.0443	3.5497%
9	红土投资	216.1773	3.2787%
10	章高宏	145.8000	2.2113%

11	李锦良	145.8000	2.2113%
12	金春保	120.0000	1.8200%
13	红土智能	59.4487	0.9016%
14	钟鼎青蓝	54.8657	0.8321%
15	温信英	48.6000	0.7371%
	合计	6,593.4066	100.0000%

5、2018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19日，怡合达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伟盈科技将其持有的1.78%股份，即117.3626万股以5,429.00万元转让给钟鼎五号；伟盈科技将其持有的0.22%股份，即14.5055万股以671.00万元转让给钟鼎青蓝；章高宏将其持有的0.20%股份，即13.1868万股以610.00万元转让给钟鼎五号；李锦良将其持有的0.40%股份，即26.3736万股以1,220.00万元转让给钟鼎五号。

2018年10月22日，怡合达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立国	1,701.0000	25.7985%
2	张红	1,268.5000	19.2389%
3	伟盈科技	1,260.1919	19.1129%
4	钟鼎五号	524.0336	7.9478%
5	红土创投	300.0000	4.5500%
6	众慧达	270.0000	4.0950%
7	众志达	270.0000	4.0950%
8	深创投	234.0443	3.5497%
9	红土投资	216.1773	3.2787%
10	章高宏	132.6132	2.0113%
11	金春保	120.0000	1.8200%
12	李锦良	119.4264	1.8113%
13	钟鼎青蓝	69.3712	1.0521%
14	红土智能	59.4487	0.9016%
15	温信英	48.6000	0.7371%
	合计	6,593.4066	100.0000%

6、2019年5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7日，怡合达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怡合达注册资本由6,593.4066万元增加至7,089.6845万元，新股东珠海高瓴认缴出资17,374.2052万元，其中239.6552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7,134.5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珠海澜盈以货币认缴出资13,464.5045万元，其中185.7259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13,278.77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东莞粤科认缴出资 5,139.7849 万元，其中 70.8968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068.88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伟盈科技将其持有的 1.0479% 股份，即 74.2931 万股以 4,845.1497 万元转让给珠海高瓴；伟盈科技将其持有的 0.8121% 股份，即 57.5750 万股以 3,754.8503 万元转让给珠海澜盈；伟盈科技将其持有的 0.5126% 股份，即 36.3404 万股以 2,370.0000 万元转让给钟鼎五号；伟盈科技将其持有的 0.0454% 股份，即 3.2200 万股以 210.0000 万元转让给钟鼎青蓝。

2019 年 5 月 14 日，怡合达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后和第三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立国	1,701.0000	23.9926%
2	张红	1,268.5000	17.8922%
3	伟盈科技	1,088.7634	15.3570%
4	钟鼎五号	560.3740	7.9041%
5	珠海高瓴	313.9483	4.4282%
6	红土创投	300.0000	4.2315%
7	众慧达	270.0000	3.8084%
8	众志达	270.0000	3.8084%
9	珠海澜盈	243.3009	3.4318%
10	深创投	234.0443	3.3012%
11	红土投资	216.1773	3.0492%
12	章高宏	132.6132	1.8705%
13	金春保	120.0000	1.6926%
14	李锦良	119.4264	1.6845%
15	钟鼎青蓝	72.5912	1.0239%
16	东莞粤科	70.8968	1.0000%
17	红土智能	59.4487	0.8385%
18	温信英	48.6000	0.6855%
合计		7,089.6845	100.0000%

根据各方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若发生下列情况的任何之一，金立国、伟盈科技、众慧达、众志达、张红、李锦良、章高宏、温信英在任一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该投资方的股份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1）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2）回购主体或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3）其他投资方依约要求公司及/或实际

控制人回购或收购其股份。

回购主体收购投资方的股份时，股份收购的价格应以如下二者孰高为准：（1）投资方要求回购/收购股份的对应投资成本按 6%/年的单利利润率计算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扣除要求回购/收购股份的所对应的投资方已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计息期间自各投资方投资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回购主体支付收购款之日止）；（2）截至收购日，投资方要求回购/收购股份所对应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金额。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上述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各方同时签署确认终止上述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签署该补充协议的，不影响合同项下回购条款已终止的效力，但（1）如果公司因任何原因在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后申请撤回相关材料；（2）该等申报材料失效；（3）证监会不予受理、不予核准或终止审查公司上市申请；（4）公司因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完成上市的，上述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各方一致同意，合同中回购条款的约定应视为对 2017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及 2018 年 4 月 4 日签署的《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第十一条“回购条款”的修订，2017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第二条及 2018 年 4 月 4 日签署的《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的第十一条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020 年 3 月 23 日，各方已签署《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增资协议中回购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 IPO 申报材料并取得正式书面受理回执之日即刻终止。但：（1）如果公司因任何原因在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2）该等申报材料失效；（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不予核准或终止审查公司上市申请；（4）公司因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完成 IPO 的，则该回购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7、2019 年 6 月，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28 日，怡合达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怡合达以

现有总股本 7,089.684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40.778 股，总计转增 28,910.3155 万股，转增后怡合达总股本将增加至 36,000.00000 万股。

2019 年 6 月 28 日，怡合达完成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立国	8,637.3378	23.9926%
2	张红	6,441.1893	17.8922%
3	伟盈科技	5,528.5228	15.3570%
4	钟鼎五号	2,845.4671	7.9041%
5	珠海高瓴	1,594.1667	4.4282%
6	红土创投	1,523.3400	4.2315%
7	众慧达	1,371.0060	3.8084%
8	众志达	1,371.0060	3.8084%
9	珠海澜盈	1,235.4333	3.4318%
10	深创投	1,188.4301	3.3012%
11	红土投资	1,097.7051	3.0492%
12	章高宏	673.3833	1.8705%
13	金春保	609.3360	1.6926%
14	李锦良	606.4234	1.6845%
15	钟鼎青蓝	368.6036	1.0239%
16	东莞粤科	359.9998	1.0000%
17	红土智能	301.8686	0.8385%
18	温信英	246.7811	0.6855%
	合计	36,000.00000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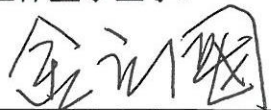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进行了核查，确认其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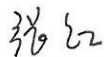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金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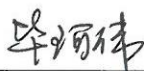
张红



章高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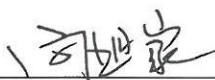
冷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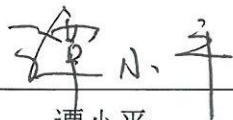
毕珂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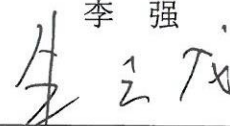
李强



向旭家



谭小平



朱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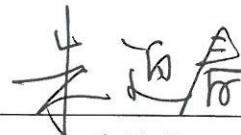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林立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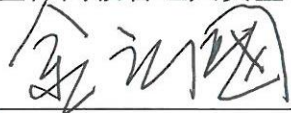


唐铁光




朱迎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立国



张红



章高宏



李锦良



温信英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 25 日